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委 托 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 方）

受 托 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

有效期限：90 日历天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左边装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丁俊廷

项目联系人：景振渊

通讯地址：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六楼

电　　话：0391-5699362　　传真：

电子信箱：Jwbgs5691654@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柏秋云

项目联系人：尹璐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高新万达万华时光A座6层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完成沁阳市五个省级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技术服务的内容：依据国家、河南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编制完成沁阳市常平乡山路平村、杨河村、后河湾村、紫陵镇赵寨村、山王庄镇盆窑村五个传统村落的资源调查评估、保护对象认定与保护区划定、保护措施与发展规划编制、近期建设项目与实施保障安排，按单村分别编制的方式提交规划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等规划设计成果。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沁阳市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3．技术服务进度：

项目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成果
第一阶段	第1-10天（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为第1天）	现场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整理	现状照片 基础资料
第二阶段	第11-35天	以村庄保护规划为主要工作内容，基本明确村庄整体发展定位	初步方案
第三阶段	第36-60天	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完善村庄发展规划内容	中期方案

第四阶段	第 61-80 天	结合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适时推进规划成果论证会，完成会议意见修改等工作	最终成果
第五阶段	第 81-90 天	提交最终成果并完成交付验收。	
备注：因甲方提供资料延迟或不可抗力导致**外业**无法开展的，相应阶段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顺延，但总日历天不变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成果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技术标准和地方法规要求；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公示反馈意见和甲方合理要求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提供甲方所掌握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在乙方开展调研、资料收集工作中提供协助；

（2）协调乙方与市政府各相关局委之间对接。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整个项目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或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伍拾贰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报告通过省级评审后再支付合同价的70%。如果不能按省市要求通过评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这期间的各种费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期内。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

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以纸质印刷版与电子文件相结合的形式提交成果，包括五个村保护发展规划报批版各3套（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规划附件、传统村落档案）、公示版各3套以及数据库成果，并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和报批入库。

1．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的行业专家技术审查，并完成审查意见的修改落实。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取专家评审与甲方确认相结合的方式。乙方提交送审成果后，由甲方配合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对照河南省导则相关标准进行评议；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专家评审会地点由主管部门确定）。乙方应在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成果予以认可。

第八条：双方确定：

1．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甲__方所有。

4、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1、按合同约定支付。2、协助义务。

乙方违约责任：1、未在规定的合同期内完成该项目的编制任务。2、如果未能按省市要求通过评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各种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__郎振宇__，乙方指定__尹璐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代表双方进行接触、洽谈、协商等；

2．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收证明；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经书面通知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双方按约定的通讯地址向对方邮寄材料、文书的均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

处理：

1．提交 河南省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景振渊（签名）

项目联系人：郎振宇；联系电话：13782873777

年 月 日

乙方：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联系人：尹璐；联系电话：15890627511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9915600 9900 0076 27

纳税识别号： 91410100567273659C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2020年 11 月 16 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